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004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理人 陳柏棟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聶嘉嘉律師即賴政佑之遺產管理人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起息日為113年12月4日之依據(所提本票影本到期日為113年
12月5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